

Htc
HIGHLIGHT TECH CORP.

(股票代號：6208)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 231 巷 60 弄 41 號
（安南區布袋里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一-----	6
選舉事項-----	8
討論事項二-----	9
臨時動議-----	10
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1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41
附件六：公司章程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全條文-----	46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全條文-----	50
附件九：背書保證辦法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59
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67
附錄二：公司章程-----	72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8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9

附錄五：背書保證辦法-----	81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5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8
附錄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2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3
附錄十：其他說明事項-----	104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231巷60弄41號

（安南區布袋里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至第15頁）。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三、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	無	-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	新台幣395,835仟元 (USD 11,000仟元及 RMB 15,000仟元)	23%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	無	-

2. 以上背書保證金額，皆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規定辦理。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至第20頁）。

五、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配合公司法修訂後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本公司106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80,766,403元(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10%計新臺幣24,532,318元及董監酬勞2%計新臺幣4,906,464元。

2. 依據第三屆第十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審查通過「106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計畫」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2. 茲檢附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至第15頁及第21頁至第40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7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40元，上述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以及其他原因若需變更除息相關作業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檢附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
6.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未來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至第45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全條文，請詳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至第49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全條文，請詳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至第51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辦法」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請參閱本手冊第52頁至第54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請參閱本手冊第55頁至第58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請參閱本手冊第59頁至第66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107年6月24日屆滿，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擬提前解任並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2. 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之精神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席次為：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並於選舉產生後，由3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獨立董事3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薛銘鴻	賴憬頤	葉文勇
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D12*****42	F12*****33	J12*****57
學 歷	輔仁大學 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台北大學 會計學系研究所	清華大學 EMBA
經 歷	1. 律師高考及格 2.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 3. 台北律師公會裁判 實務研究委員會主 委 4. 輔仁大學法律系 (推廣部)兼任講師 5. 國際扶輪 3490 地 區 2013~14 年度 新北市第二分區板 橋扶輪社社長	1. 賴明福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 2. 醒吾科技大學 講師 3. 景文科技大學 講師	1. 工研院電子與 光電系統研究 所研發/專案組 長 2. 工研院電子與 光電研究所研 發副組長 3. 工研院電子與 光電研究所經 理
截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持有 日揚公司股 數	0 股	0 股	0 股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詳附錄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至第 80 頁)

5. 敬請 選舉。

討 論 事 項 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4.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第九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業務需要，兼任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5.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6年日揚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690,999千元，較105年增加新台幣374,987千元、上升28.49%；營業毛利為新台幣547,944千元，毛利率33%，較105年增加新台幣167,033千元、上升43.85%；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30,156千元，占營收14%，金額較105年上升83.2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80,766千元，淨利率11%，金額較105年上升41.09%；稅後基本每股盈餘(EPS)為1.83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10.72%；106年日揚公司獲利表現較105年提升之主要原因，除本業成長以外，轉投資大陸之子公司已由虧轉盈。(註：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以下謹就過去一年日揚公司之經營成果與未來展望作說明。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公司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16,012	1,690,999	374,987	28.49
營業淨利	125,608	230,156	104,548	83.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295	(14,272)	(47,567)	(142.87)
稅前淨利	158,903	215,884	56,981	35.86
所得稅費用	30,782	35,118	4,336	14.09
本年度淨利	128,121	180,766	52,645	41.09

個體公司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04,045	1,217,831	313,786	34.71
營業淨利	137,037	183,395	46,358	33.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66	32,489	10,623	48.58
稅前淨利	158,903	215,884	56,981	35.86
所得稅費用	30,782	35,118	4,336	14.09
本年度淨利	128,121	180,766	52,645	41.09

(2) 合併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6.24	8.41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7.62	10.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05	21.81
純 益 率 (%)	9.74	10.69
每 股 盈 餘 (元)	1.18	1.83

個體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6.73	9.18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7.62	10.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05	21.81
純 益 率 (%)	14.17	14.84
每 股 盈 餘 (元)	1.18	1.83

3. 研究發展狀況

「多元」、「創新」與「整合」是高科技產業推動組織營運的重要後盾，需要藉由研發人員貫穿其間，將新舊知識串連，以開展新的知識領域。日揚公司全體研發人員秉持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成長及向前邁進，在現有基礎上，進行產品的優化與技術的延伸；民國 106 年度主要研發活動為持續研發及改良真空元件，已成功完成「氣動及馬達驅動蝶閥(Butterfly valve)開發」、「矩形閥 Slit Valve 開發」、「氣動及電動鐘擺閥(Pendulum Valve)」、「Dry pump 轉子檢測技術開發」等。

自日揚建立內控研發循環以來，研發人員即依循程序書籍作業標準書執行嚴謹的開發過程，以及有系統的保存技術資料，除了在年度計畫和預算編列期間和全公司討論研發專案之外，研發部門也引進了技術策略地圖的觀念，由市場、產品、技術、資源四個面向來評估開發案，降低營運風險並使公司更具競爭優勢。

為深化於真空製造服務領域技術領先之地位，日揚公司民國 106 年研發支出金額較 105 年增加 8,880 千元，佔 106 年營業收入約 3%，投入應用於真空設備及關鍵零組件…等；日揚公司研發團隊將以強大的研發技術能力與對創新的熱情與堅持，持續研發各種先進技術與產品，並為下一階段公司的成長帶來貢獻。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額	研發費用佔營業總額比例
106 年度	45,292	1,690,999	3%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15,570	563,067	3%

註：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數據未經會計師核閱。

(2)106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名稱	用途及效能說明
氣動及馬達驅動蝶閥 (Butterfly valve)開發	氣動蝶閥是採用旋轉氣缸驅動的真空閥，密封板搭配 O-ring 的設計，可完全隔絕真空側與大氣側，具有快速開閉、安裝快速、尺寸小，壽命長等優點。若驅動器改為馬達，則可以實現電動驅動，並可加裝控制器而成為壓力控制閥，在真空設備的應用非常廣泛。
矩形閥 Slit Valve 開發	Slit valve 適用於進料/卸載腔和傳送腔之間的分隔閥，以及半導體製造設備中的傳送腔和製程腔之間的分隔閥。在打開位置，密封板 O 形環完全不可見，防止任何顆粒或介質流積聚在密封表面上。客戶有需求時，經過特殊的設計，Htc Slit Valve 在閘板的兩側都可以承受 1 atm 的壓力差。
氣動及電動鐘擺閥 (Pendulum Valve)	氣動 Pendulum Valve 主要應用在製程真空室和渦輪分子泵入口之間安裝一個大的節流閥。Htc 日揚真空鐘擺閥表面處理設計結構有鍍鎳或陽極硬膜構成，具有耐腐蝕，灰塵少的特點。它可用於 ISO250 法蘭，尺寸為 10" 的 ISO 閥門，其作動方式有氣動和電動壓力控制(APC)模式兩種。產品應用在 SEMI, OLED, FPD, and PV 工業製造系統。
Dry pump 轉子檢測技術開發	為滿足逐漸增加的 Dry pump 維修需求，故開發關鍵零件：轉子的檢測技術，形成 SOP，縮短維修時間並提升良率，開發之技術包含軸心偏擺量測，靜態葉片偏擺量測，蒐集各項參數建立大數據以利執行維修工作

二、一〇七年營業計劃

□開發海外市場全球拓銷計畫

1. 代理商計畫：每季營收分析，目標金額及每半年檢視一次，每月或每季電話或視訊會議主題設定，重點客戶及新區域拜訪行程安排。
2. 發貨倉庫設立：庫存年單的取得。
3. 經營重點客戶：持續追蹤推廣美國目標客戶，向舊客戶推廣新產品，東南亞 2018 相關建廠案追蹤。
4. 網路行銷及推廣：網路詢價新客戶成交目標及金額設定，西文語系/俄文/日文網站關鍵字優化並且每半年檢討一次績效，商貿平台印度及其他地區的評估，LinkedIn 每月英文文章發送增加曝光度。
5. 新產品推廣方案(含矩型閥/蝶閥/鐘擺閥)：樣品表格更新為新品，目錄提供 (eDM) 及相關文宣的推廣，上海日揚大中華專案的跟催，閥門類產品持續向具有潛力的客戶推廣。

□於國內真空產業提高市佔率

1. 年度營收成長：聚焦工程公司/設備產業/零件買賣/其他客戶/網路詢價等，每月匯報拜訪行程開發新機會，台灣區參加展覽，與參觀展覽，尋找新客戶，加強學術單位拜訪，每週安排拜訪行程，每月統計與檢討達成狀況。
2. 設備商客群建立：密集拜訪爭取新產品測試機會，於客戶研發階段即先行參與，必要時為客戶量身訂做以提高接單機率，與客戶共同申請科專互相支援培養更緊密的夥伴關係。
3. 3M 抗凍劑：封測廠抗凍劑加強銷售，光電廠滲透替換競爭廠商的產品，每月統計與檢討達成狀況。

□優化維修服務提供客戶問題最適當的解決方案

1. 渦輪分子泵推廣：產品組合，例如泵加上閥門的維修配套方案，以 Fab 廠為單位進行量身訂做的銷售方案，嚴損維修上限 COST 管理，注意對手品質問題，研擬價格競爭策略。
2. 維修解決方案：光電廠有降低成本的壓力，可以就利基產品尋找切入點，善用 condition demo 爭取測試的機會，開發常換料件掌握備品庫存。

三、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策略性開發矩形閥門，以爭取客戶使用進而取代現有市場上之品牌。
- 開發三位置設定之蝶閥與鐘擺閥，提供設備商搭配設備使用。
- 開發馬達驅動之真空閥，並開發控制軟體以組成具備壓力控制功能的真空閥，提供國際及國內系統廠商，搭配設備使用。
- 自動化設備重心移往大陸市場，將設備種類減少，投入資源進行市場佈局與銷售。
- 找尋其他配套設備供應源搭配自有設備出售，期間利用機會找尋其他未來有潛力的產品發展。
- 開發金屬封合之真空閥門，可耐高溫並可達到極低的壓力，進入超高真空之科研應用市場
- 開發尾氣處理設備，切入半導體廠及光電廠之廠務設施市場。

四、未來展望：

日揚公司專注於真空系統應用整合及服務等事業核心領域上，經營團隊秉持著「最新科技、最好品質、最高價值」的 3H 策略，落實「真空最好的服務夥伴」之市場定位，堅持「不斷超越自己與客戶期望」，滿足客戶在真空應用技術領域之全方位需求，為日揚公司之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朝預期目標邁進，我們衷心感謝日揚公司的同仁、董監事、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金融機

構…等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肯定，我們會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實現我們的目標，得到各位股東的認同，締造出更佳之佳績，不負所有股東及同仁之期望。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附件二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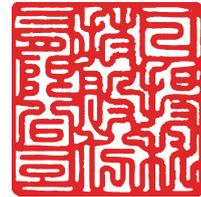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沈品秀 沈品秀

監察人：黃俊育 黃俊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刪除監察人
第六條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p>	刪除監察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八條	<p>第八條： 除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第八條： 除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之一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及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p>	刪除監察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p> <p>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十四條：</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p> <p>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刪除監察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揚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附註五(一)及附註十所述，日揚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帳面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45,687 千元(已扣除 2,813 千元之備抵呆帳)，佔個體總資產 12%。

提列無法收回應收帳款之適當備抵呆帳金額，需要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及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備抵呆帳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日揚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呆帳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日揚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允當性。

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一所述，日揚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存貨帳面價值為 312,672 千元，佔個體總資產 15%。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照對其業務、產業、及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瞭解，對日揚公司所採用存貨評價方法之適當性進行評估。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或進貨之價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並與其帳面價值比較以確認年底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32,592 千元及 135,312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 及 7%；暨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5,662 千元及 1,325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 3% 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日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4,455	12	\$ 193,016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62,082	3	98,003	5	2150	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86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7,800	-	2170	應付帳款	176,113	9	98,944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9,769	1	12,00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6,725	-	5,65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245,687	12	127,98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一七及二六)	108,854	5	81,05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六)	8,783	-	5,4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5,809	1	23,1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六)	169	-	34,71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一七)	9,041	1	9,84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312,672	15	224,364	1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6,628	16	218,680	12
1410	預付款項	16,902	1	8,793	1	2570	非流動負債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103,320	6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8,543	-	10,2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7	-	3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543	-	10,2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10,976	44	815,843	44	2XXX	負債總計	335,171	16	228,893	12
1523	非流動資產						權益 (附註一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2,629	2	5,395	-	3110	普通股股本	989,936	48	989,936	5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670,610	32	671,030	36	3200	資本公積	210,837	10	210,83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312,989	15	330,740	18	3310	保留盈餘	154,758	8	141,94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9,292	-	9,455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4,768	3	50,031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701	-	3,6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9,840	15	248,306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0,161	1	7,428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9,366	26	440,283	24
1915	預付設備款	660	-	-	-	3400	其他權益	233	-	(7,5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525	-	18,859	1	3XXX	權益總計	1,740,372	84	1,633,525	88
1960	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十三)	120,000	6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5,543	100	\$1,862,418	10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4,567	56	1,046,575	56						
1XXX	資產總計	\$2,075,543	100	\$1,862,4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四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217,831	100	\$ 904,04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u>792,737</u>	<u>65</u>	<u>576,394</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425,094	35	327,651	3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801)	-	(1,29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295</u>	<u>-</u>	<u>1,99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24,588</u>	<u>35</u>	<u>328,347</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0,797	7	58,379	6
6200	管理費用	110,904	9	96,96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292</u>	<u>4</u>	<u>36,41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6,993</u>	<u>20</u>	<u>191,760</u>	<u>2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5,800</u>	<u>-</u>	<u>45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83,395</u>	<u>15</u>	<u>137,03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848	-	2,1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11	2	50,202	5
7050	財務成本	(51)	-	(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4,781</u>	<u>1</u>	<u>(30,35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489</u>	<u>3</u>	<u>21,86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5,884	18	\$ 158,90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35,118	3	30,78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80,766	15	128,121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	(2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9,853)	(1)	(43,148)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附註十九)	12,459	1	(8,925)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及十九)	3,483	-	4,56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及二一)	1,675	-	7,335	1
		7,764	-	(40,177)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64	-	(40,388)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8,530	15	\$ 87,733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83		\$ 1.18	
9810	稀 釋	1.81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A1	\$ 1,151,088		\$ 210,837		\$ 133,887	\$ 50,031	\$ 151,477	\$ 29,090	\$ 3,556	合計
E3	(161,152)									\$ 1,729,966
B1					8,059		(8,059)			
B5							(23,022)			(23,022)
					8,059		(31,081)			(23,022)
D1							128,121			128,121
D3							(211)	(37,912)	(2,265)	(40,388)
D5							127,910	(37,912)	(2,265)	87,733
Z1	989,936		210,837		141,946	50,031	248,306	(8,822)	1,291	1,633,525
B1					12,812		(12,812)			
B3						14,737	(14,737)			
B5							(79,195)			(79,195)
					12,812	14,737	(106,744)			(79,195)
T1							(2,488)			(2,488)
D1							180,766			180,766
D3								(7,479)	15,243	7,764
D5							180,766	(7,479)	15,243	188,530
Z1	989,936		210,837		154,758	64,768	319,840	(16,301)	16,534	1,740,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一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榮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5,884	\$ 158,9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001	33,619
A20200	攤銷費用	4,107	3,70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981	(2,080)
A20900	利息費用	51	99
A21200	利息收入	(1,774)	(1,761)
A21300	股利收入	(74)	(1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4,781)	30,3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75)	(45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185	(23,2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7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35	8,148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801	1,295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295)	(1,99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0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36	2,048
A31150	應收帳款	(119,679)	2,9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2)	(5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19	(5,762)
A31200	存 貨	(94,468)	20,907
A31230	預付款項	(8,109)	1,8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	(8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5	(179)
A32130	應付票據	(54)	(6,324)
A32150	應付帳款	77,169	4,1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8	(1,8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793	11,9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7)	2,8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1,888	237,6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2	1,7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42	1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	(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5,147)	(\$ 22,9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459</u>	<u>216,5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310)	(268,43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9,149	381,22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8,000)	(7,8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85,800	14,7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00)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20,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5,76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09,26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95)	(277,9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	(4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406	255
B043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5,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40)	(5,2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9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175</u>	<u>(138,0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195)	(23,022)
C04700	現金減資	-	(161,1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195)</u>	<u>(184,1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439	(105,6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3,016</u>	<u>298,6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4,455</u>	<u>\$ 193,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日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附註五(一)及附註十所述，日揚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帳面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361,208 千元(已扣除 13,797 千元之備抵呆帳)，佔合併總資產 15%。

提列無法收回應收帳款之適當備抵呆帳金額，需要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及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備抵呆帳之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日揚集團已認列之備抵呆帳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日揚集團提列備抵呆帳之允當性。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一所述，日揚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存貨帳面價值為 532,444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23%。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照對其業務、產業、及其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瞭解，對日揚集團所採用存貨評價方法之適當性進行評估。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或進貨之價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並與其帳面價值比較以確認年底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32,592 千元及 135,312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7%；暨其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5,662 千元及 1,325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及 2%。

日揚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日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日揚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揚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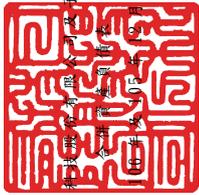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日揚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306,867	13	\$ 218,985	10	2100	流動負債	\$ 150,208	6	\$ 97,818	5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62,082	3	98,003	5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86	-	11	-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6,636	-	17,098	1	2150	遞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54	-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	22,623	1	20,482	1	2170	應付票據	276,592	12	174,827	8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三十)	361,208	15	211,859	10	2200	應付帳款 (附註三十)	139,799	6	103,72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十)	8,151	-	33,872	2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二五)	25,809	1	23,110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532,444	23	345,442	17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0,579	1	31,340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	55,619	2	20,846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623,073	26	430,881	2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103,320	5		流動負債總計				
1476	其他流動資產	-	-	46,490	2	2570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九)	1,891	-	38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五)	8,543	1	10,2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7,521	57	1,116,783	54	2XX	負債總計	631,616	27	441,094	21
1523	非流動資產	72,950	3	43,658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71,575	7	182,420	9	3110	普通股股本	989,936	41	989,936	4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596,329	25	666,373	32	3200	資本公積	210,837	9	210,837	10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9,292	1	4,852	-	3310	保留盈餘	154,758	7	141,946	7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5,322	-	7,428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4,768	3	50,031	2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10,161	1	18,859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19,840	13	248,306	12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660	-	4,525	-	3300	未分配盈餘	539,366	23	440,283	21
1920	預付設備款	4,525	-	24,791	1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	-	(7,531)	-
1960	存出保證金	120,000	5	957,836	46	31XX	其他權益	1,740,372	73	1,633,525	79
1985	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十四)	23,653	1				權益總計				
15XX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八)	1,014,467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2,371,988	100	\$2,074,619	100
1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1,988	100	\$2,074,6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 1,690,999	100	\$ 1,316,01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u>1,143,055</u>	<u>67</u>	<u>935,101</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547,944</u>	<u>33</u>	<u>380,911</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26,413	7	76,998	6
6200	管理費用	151,561	9	142,47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292</u>	<u>3</u>	<u>36,41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3,266</u>	<u>19</u>	<u>255,881</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5,478</u>	<u>-</u>	<u>57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30,156</u>	<u>14</u>	<u>125,60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四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2,052	-	2,6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67)	-	36,578	3
7050	財務成本	(7,595)	(1)	(7,4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162</u>)	<u>-</u>	<u>1,49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72</u>)	(<u>1</u>)	<u>33,29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15,884	13	158,90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5,118</u>	<u>2</u>	<u>30,78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0,766</u>	<u>11</u>	<u>128,12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 -	-	(\$ 2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9,853)	(1)	(43,14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二三)	15,243	1	(2,26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及二三)	699	-	(2,0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附註二三及二五)	<u>1,675</u>	-	<u>7,335</u>	-
		<u>7,764</u>	-	<u>(40,177)</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764</u>	-	<u>(40,38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8,530</u>	<u>11</u>	<u>\$ 87,733</u>	<u>7</u>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180,766</u>	<u>-</u>	<u>\$ 128,121</u>	<u>-</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188,530</u>	<u>-</u>	<u>\$ 87,733</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本	\$ 1.83		\$ 1.18	
9810	稀釋	1.81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保		留		盈		徐		其		權		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合計	權益總額					
A1	\$ 1,151,088	\$ 210,837	\$ 133,887	\$ 50,031	\$ 151,477	\$ 29,090	\$ 3,556	\$ 32,646	\$ 1,729,966		\$ 1,729,966						
E3	(161,152)	-	-	-	-	-	-	-	(161,152)		(161,152)						
B1	-	-	8,059	-	(8,059)	-	-	-	-		-						
B5	-	-	8,059	-	(31,081)	-	-	-	(23,022)		(23,022)						
D1	-	-	-	-	128,121	-	-	-	128,121		128,121						
D3	-	-	-	-	(211)	(37,912)	(2,265)	(40,177)	(40,388)		(40,388)						
D5	-	-	-	-	127,910	(37,912)	(2,265)	(40,177)	87,733		87,733						
Z1	989,936	210,837	141,946	50,031	248,306	(8,822)	1,291	(7,531)	1,633,525		1,633,525						
B1	-	-	12,812	-	(12,812)	-	-	-	-		-						
B3	-	-	-	14,737	(14,737)	-	-	-	-		-						
B5	-	-	-	14,737	(79,195)	-	-	-	(79,195)		(79,195)						
T1	-	-	-	-	(106,744)	-	-	-	(79,195)		(79,195)						
D1	-	-	-	-	(2,488)	-	-	-	(2,488)		(2,488)						
D3	-	-	-	-	180,766	-	-	-	180,766		180,766						
D5	-	-	-	-	-	(7,479)	15,243	7,764	7,764		7,764						
Z1	989,936	210,837	154,758	64,768	319,840	(16,301)	16,534	233	1,740,372		1,740,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5,884	\$ 158,9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691	101,478
A20200	攤銷費用	5,318	4,993
A20300	呆帳費用	4,755	3,094
A20900	利息費用	7,595	7,420
A21200	利息收入	(1,978)	(2,284)
A21300	股利收入	(74)	(1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損失)之份額	3,162	(1,4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53)	(57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利 益)	3,185	(23,2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7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13	11,50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0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41)	11,436
A31150	應收帳款	(153,887)	(2,8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6	(215)
A31200	存 貨	(191,641)	64,944
A31230	預付款項	(34,158)	(1,9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05)	(8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5	(179)
A32130	應付票據	(54)	(6,324)
A32150	應付帳款	101,765	11,8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996	18,8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1)	(27,1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473	327,2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5	2,4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42	1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13)	(7,6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147)	(22,9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790</u>	<u>299,3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310)	(268,4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89,149	\$ 381,22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4,747)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94,832	1,21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00)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20,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09,26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01)	(285,7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	(4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406	255
B043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5,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20)	(6,62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355)	(363,6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4,516	353,8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9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2,835</u>	<u>(206,7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3,967	3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0,000)	(379,1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195)	(23,022)
C04700	現金減資	-	(161,1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28)</u>	<u>(228,3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15)</u>	<u>(16,7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7,882	(152,4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8,985</u>	<u>371,4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6,867</u>	<u>\$ 218,9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附件五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1,561,9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變動	(2,488,35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9,073,555
本期淨利	180,766,40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076,6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1,763,318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1.40 元)	(138,590,9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3,172,327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之所屬年度係為 106 年度。

註二、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差異數敘明：上述分配金額與先前公司提列數並無差異。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附件六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酌做文字調整及修改。
第十五條之二	本條新增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廿條：	第廿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刪除監察人
第廿四條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 監察人 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刪除監察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第六章 監察人	本章刪除	刪除監察人
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監察人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為止。	本條刪除	刪除監察人
第廿五條之一	第廿五條之一：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本條刪除	刪除監察人
第廿六條	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條刪除	刪除監察人
第廿七條	第廿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 二．帳目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 六．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七．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本條刪除	刪除監察人
第廿八條	第廿八條： 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本條刪除	刪除監察人
第卅條	第卅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第卅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 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p>第卅四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卅四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

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

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p>三、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五、本公司若因業務往來</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p>三、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五、本公司若因業務往來</p>	<p>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由經辦部門對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出具評估意見，並依第七條程序呈核辦理。</p> <p>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董事會。</p>	<p>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由經辦部門對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出具評估意見，並依第七條程序呈核辦理。</p> <p>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董事會。</p>	
第十條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p>	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董事會。</p>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三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p>	<p>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略 (七)略</p>	<p>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略 (七)略</p>	
第十條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第四項及第五項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第四項及第五項略</p>	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p>	<p>第十一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	本條新增	<p>第一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
第二條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p>	配合公司之營運需求，酌做文字順序調整及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之限額及期限。</p>	<p>額及期限。 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第三條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p> <p>(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第五條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 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 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敘述資金用途、一借款期間、金額及償還條件、方式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 	<p>配合公司之營運需求，酌做文字調整及修改。</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 若屬繼續借款者，</p>	<p>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 若屬繼續借款者，應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應於提出續借時重 新辦理徵信調查， 如為重大或緊急事 件，則視實際需要 隨時辦理。</p> <p>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 良好，且年度財務 報表以委請會計師 辦妥融資簽證，則 得沿用尚未超過一 年之調查報告，併 同該期之會計師查 核簽證報告，以作 為貸放之參考。</p> <p>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 徵信調查時，亦應 一併評估資金貸與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險、財務狀況及股 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 後，董事會決議不 擬貸放案件，經辦 人員應將婉拒理由 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 後，董事會決議同 意貸放案件，經辦 人員應儘速函告借 款人，詳述本公司 放款條件，包括額 度、期限、利率、 擔保品及保證人 等，請借款人於期 限內辦妥簽約手 續。</p> <p>(四)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 人員擬定約據條 款，經主管人員審 核並送請法律顧問 會核後再辦理簽 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 之借款條件相符，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 人於約據上簽章 後，應由經辦人員</p>	<p>如為重大或緊急事 件，則視實際需要 隨時辦理。</p> <p>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 良好，且年度財務 報表已委請會計 師辦妥融資簽證， 則得沿用尚未超過 一年之調查報告， 併同該期之會計師 查核簽證報告，以 作為貸放之參考。</p> <p>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 徵信調查時，亦應 一併評估資金貸與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險、財務狀況及股 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 後，董事會決議不 擬貸放案件，經辦 人員應將婉拒理由 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 後，董事會決議同 意貸放案件，經辦 人員應儘速通知函 告借款人，通知方 式不限電子郵件或 書面文件，詳述本 公司放款條件，包 括額度、期限、利 率、擔保品及保證 人等，請借款人於 期限內辦妥簽約手 續。</p> <p>(四)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 人員擬定約據條 款，經主管人員審 核並送請法律單 位或顧問會核後 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 之借款條件相符，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 人於約據上簽章 後，應由經辦人員</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條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及法務單位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條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第六條	<p>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p>	<p>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p>	酌做文字順序調整及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借款人提供之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本票、借據…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第七條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償債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其他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償債憑證(本票、借據…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彙整，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後並保管，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其他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p>	<p>1. 配合公司之營運需求，酌做文字調整及修改。</p> <p>2. 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二)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或債權逾期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二)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或債權逾期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必要時得進行相關法律程序。</p>	
第八條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p>	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總經理事務董事會。</p>	
本條新增		<p>第九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之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

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審計委員會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除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一條之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第十六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二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GHLIGHT TECH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章 業 務

- 第四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半導體及零組件、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設計)。
 - 九、CE01021 度量衡工具製造業。
 - 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一、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二、F401041 製造輸出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

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法定比例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主要章程、重要規章及各種重要契約之編製。
- 二. 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決定。
- 三. 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之審核。
- 四. 本公司各單位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 年度預算之核可與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 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七. 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八. 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任免之決議。
- 九. 提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及委託他人經營公司業務之議案。
- 十.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受讓之核可。
- 十一.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十二. 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十三. 公司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排除之決定。
- 十四.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五. 事務核准授權辦法之核定。
- 十六. 得決定設置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十七. 其他依照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一．審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 二．發行新股之決議。
- 三．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決議。
- 四．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總經理任免之決議。
- 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七．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第六章 監察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監察人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廿五條之一：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
- 二．帳目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
- 六．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七．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廿八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屬科技業，目前為高度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卅一條之三：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田



附錄三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法定額者，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175之規定辦理，以「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第六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七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必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內容，若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對於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之章程規定。
- 第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票權數較高者，依序分別當選。一自然人若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六條：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但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舉票者。
2. 除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欄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3.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或姓名與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相符者。
4.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5. 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6.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7. 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第七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七條之二：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事項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權、抵押權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應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合併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本公司與子公司當期合併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合併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合併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第六條：核准權限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一項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董事會討論前開一、二項議題時，為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背書保證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凡申請背書保證案經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時，管理部門應將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及財務部門。
- 四、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同業接獲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書內容提供保證或辦妥質權、抵押權後，並至管理部門辦理各項手續。
- 五、管理部門在各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並應將有關擔保品、

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並通知財務部門執行背書保證事宜並登載於備查簿。

- 六、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時，應記錄有關科目，到期註銷時亦同。
- 七、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原則上不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倘須為背書保證時，除應踐履第一項之應行程序，並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後，財務部門應每季取得該被保證公司之財務報表加以評估，如為背書保證時淨值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有虧損持續擴大之情形，財務部門應即呈報董事長商討有關背書保證之後續管理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之。若每季分析結果發現該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後其淨值始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財務部則應每月取得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了解子公司虧損原因後向董事長報告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七、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八、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九、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十、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十一、本公司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由經辦部門對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出具評估意見，並依第七條程序呈核辦理。
- 十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十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董事會。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標準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六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視實際所需。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及非供營業適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於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但經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簽核辦理外，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經總經理核准後，五百萬元以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辦理。
- (三)長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經總經理核准後，五百萬元以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前第六、第七、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第七、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

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目的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以「投資」為目的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所謂避險之目的，即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及目的，須經謹慎評估，依授權額度或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限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經常性業務避險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0 萬美元與交易合約金額何者為低，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 5%。

B.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額 10%，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

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 317-1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

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項各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之一：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每月繳息一次，財務部門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

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應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條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

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或債權逾期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八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吳 明 田	104.06.25	5,128,971	4.46%	4,543,837	4.59%
董 事	昇大實業 (有)公司代 表人： 吳 昇 憲	104.06.25	3,863,581	3.36%	4,780,069	4.83%
董 事	吳 吉 祥	104.06.25	1,376,405	1.20%	1,183,708	1.20%
董 事	馬 堅 勇	104.06.25	45,000	0.04%	38,700	0.04%
董 事	楊 鴻 津	104.06.25	550,000	0.48%	602,820	0.61%
獨立董事	郭 罔 成	104.06.25	463,939	0.40%	398,987	0.40%
獨立董事	賴 正 時	105.06.07	0	0%	0	0%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11,427,896	9.54%	11,548,121	11.27%
監 察 人	沈 品 秀	104.06.25	2,286,000	1.99%	3,260,960	3.29%
監 察 人	黃 俊 育	104.06.25	2,000,000	1.74%	1,900,000	1.92%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4,286,000	3.73%	5,160,960	5.21%

備註：1. 本公司截至107年4月10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993,565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919,485股，截至107年4月10日止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11,149,134股。

3.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91,948股，截至107年4月10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5,160,960股。

附錄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989,936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40(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資本公積轉增每股配股數(元)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107 年度未公開財 測，故無須揭露 107 年預估資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據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附錄十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107 年 4 月 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24,532,318 元及董監事酬勞 4,906,464 元。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故無需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不適用（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MEMO

MEMO

